北京体育大学医院文件

北京体育大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文件

校医院字[2026] 3 号

北京体育大学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生物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汇编文件的通知

全体人员：

本医院生物安全管理相关制度 19 项：《检验科生物安全管理组织结构及职责》《实验室人员准入制度》《设施/设备监测、检测和维护制度》《健康医疗监护制度》《生物安全实验室安全自查制度》《生物安全实验室资料档案管理制度》《生物安全实验室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意外事件处理及报告制度》《生物安全实验室安全保卫制度》《实验室生物安全评估》《检验科防火安全制度》《实验室用电安全制度》《化学危险物品使用准则》《实验室微生物安全准则》《检验科消毒及废弃物处理制度》《检验科应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感染性材料管理制度》《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消毒管理制度》《实验室风险评估与风险控制程序》，已于 2026 年第 3 次院领导办

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6 年 6 月 15 日

目　　录

检验科生物安全管理组织结构及职责 1
实验室人员准入制度 3
设施/设备监测、检测和维护制度 5
健康医疗监护制度 8
生物安全实验室安全自查制度 11
生物安全实验室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13
生物安全实验室人员培训、考核制度 14
意外事件处理及报告制度 16
生物安全实验室安全保卫制度 21
实验室生物安全评估 23
检验科防火安全制度 30
实验室用电安全制度 34
化学危险物品使用准则 36
实验室微生物安全准则 39
检验科消毒及废弃物处理制度 43
检验科应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7
感染性材料管理制度 49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消毒管理制度 51
实验室风险评估与风险控制程序 53

北京体育大学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科生物安全管理组织结构及职责

一、生物安全委员会

北京体育大学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医院”）成立生物安全委员会，全面负责医院生物安全工作。

二、检验科成立生物安全三级管理组织。

（一）一级生物安全管理

1.全面负责科内生物安全管理文件的制定。

2.督促、检查各个专业组遵守、落实生物安全情况。

3.设立生物安全监督员一名。

4.组织全科定期、不定期学习生物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

（二）二级生物安全管理

1.负责本专业组生物安全工作。

2.全面落实生物安全管理有关本组的相关制度。

3.对本组的生物安全工作有管理、有检查、有落实记录。

4.组内监督员：由本专业组长兼任本专业组的生物安全监督员。

5.全面传达相关会议内容，在本组内要达到知晓率100%。

（三）三级生物安全管理

1.认真执行有关生物安全的各项法规、制度。

2.服从小组长的工作安排。

3.行为监督员：每一位工作人员均是行为监督员，均具

有规范、遵守生物安全管理规范的责任和义务，不但要规范自己的行为，还要随时纠正不符合规范的行为。

北京体育大学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实验室人员准入制度

1.目的

明确实验室人员的资格要求，避免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进出实验室或承担相关工作造成生物安全事故。

2.范围

适用于进入检验科实验室的所有工作人员。

3.职责

3.1 检验科生物安全负责人负责实验室人员准入工作的监督和实施。

3.2 进入检验科实验室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以本规定规范自己的工作。

4.制度要求

4.1 所有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接受相关生物安全知识、法规制度培训并考试合格。

4.2 从事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进行上岗前体检，由单位生物安全领导小组组织实施。体检指标除常规项目外还应包括与准备从事工作有关的特异性抗原、抗体检测。

4.3 从事实验室技术人员必须具备相关专业教育经历，相应的专业技术知识及工作经验，熟练掌握自己工作范围的技术标准、方法和设备技术性能。

4.4 从事实验室技术人员应熟练掌握与岗位工作有关的检验方法和标准操作规程，能独立进行检验和结果处理，分

析和解决检验工作中的一般技术问题，有效保证所承担环节的工作质量。

4.5 从事实验室技术人员应熟练掌握常规消毒原则和技术，掌握意外事件和生物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原则和上报程序。

4.6 实验室人员在下列情况进入实验室特殊工作区需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

4.6.1 身体出现开放性损伤。

4.6.2 患发热性疾病。

4.6.3 呼吸道感染或其它导致抵抗力下降的情况。

4.6.4 正在使用免疫抑制剂或免疫耐受。

4.6.5 妊娠。

4.7 实验活动辅助人员（废气物管理人员、洗刷人员等）应掌握责任区内生物安全基本情况，了解所从事工作的生物安全风险，接受与所承担职责有关的生物安全知识和技术，个体防护方法等内容的培训，熟悉岗位所需消毒知识和技术，了解意外事件和生物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原则和上报程序。

4.8 外单位来检验科参观、学习的工作人员进入实验室控制区域应有相关领导批准并遵守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相关规章制度。进入实验室的一般申请由实验室负责人的批准，一个月及以上的准入需到办公室备案。

北京体育大学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设施/设备监测、检测和维护制度

1.目的

为保证实验室工作人员对各类检验仪器的安全使用，维护检验工作的正常运转，确保检验工作的顺利进行。

2.范围

适用于检验科内的各种检验仪器。

3.职责

3.1 检验科人员必须以本制度规范自己的工作。

3.2 检验科负责人负责检查和监督。

4.制度要求

4.1 检验科内各种设施要符合相关规定，所使用的所有仪器应经过安全使用认证。检验科供电线路中必须安装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

4.2 科内大型仪器、设备、精密仪器由专人负责保管、登记、建档，仪器设备的使用者，需经专业技术培训。

4.3 科内仪器设备应在检定和校准的有效期内使用，并按照检定周期的要求进行自检或强检，对使用频率高的仪器按规定在检定周期内进行期间核查。

4.4 主要仪器设备应建立使用记录，有操作规程，注意事项，相关技术参数和维护记录，并置于显见易读的位置。仪器使用者必须认真遵守操作规程，并做好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定期维护仪器设备。

4.5 仪器设备所用的电源，必须满足仪器设备的供电要求。用电仪器设备必须安全接地。电源插座不得超载使用。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断路保护时，必须在查明断电原因后，再接通电源。不准使用有用电安全隐患的设备（如漏电、电源插座破损、接地不良、绝缘不好等）。

4.6 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异常，随时记录在仪器随机档案上，维修必须由专业人员进行，并做维修记录。

4.7 仪器设备使用结束后，必须按日常保养进行检查清理，保持良好状态。

4.8 所有仪器设备应加贴唯一性标识及准用、限用、禁用标志。

4.9 长期用电设备（如冰箱、培养箱）应定期检查，并记录运行情况。

4.10 因故障或操作失误可能产生某种危害的仪器设备，必须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4.11 使用直接接触污染物的仪器设备前，必须确认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能正常启用。实验工作完成后，必须对接触污染物的仪器设备进行相应的清洗、消毒。

4.12 科内应指定专人对安全设备和实验设施/设备维护管理，保证其处于完好工作状态。仪器设备较长时间不使用时，应定期通电、除湿。有记录，保持设备清洁干燥。（例如每年应对生物安全柜进行一次常规检测，须特别关注高效过滤器。定期对离心机的离心桶和转子进行检查）。

4.13 高压灭菌器使用时，定期进行生物学指示剂检测。

4.14 冰箱应定期化冰、清洗，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实验区冰箱内禁止放个人物品及与实验无关的的物品。

4.15 所有仪器设备在维修和维护保养前运出实验室前必须进行消毒处理。

北京体育大学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健康医疗监护制度

1.目的

规范实验室人员的健康监护工作，预防、控制实验室感染。

2.范围

适用于检验科实验室所有工作人员。

3.职责

检验科负责人负责实验室人员健康监护工作的组织实施。

4.制度要求

4.1 实验室人员体检制度

4.1.1 对新从事实验室技术人员必须进行的上岗前体检，体检指标除常规项目外还应包括与准备从事工作有关的特异性抗原、抗体检测。不符合岗位健康要求不得从事相关工作。

4.1.2 实验室技术人员要在身体状况良好的情况下从事相关工作，发生发热、呼吸道感染、开放性损伤、怀孕等或因工作造成疲劳状态免疫耐受及使用免疫抑制剂等情况时，需由实验室负责人同意从事相关工作，但不宜再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工作。

4.1.3 检验科负责人在批准外来学习、工作人员进入实

验室前应了解其健康状况，必要是可先行安排进行临时性体检，档案保留。

4.2 实验室人员免疫预防制度

4.2.1 实验室人员应根据岗位需要进行免疫接种和预防性服药，免疫接种时，应考虑适应症、禁忌症、过敏反映等情况并记入健康监护档案。

4.2.2 检验科应制定年度免疫接种计划，报主管领导批准后由检验科组织实施。免疫接种情况应记入健康监护档案。

4.2.3 检验科实验室可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对各类人员进行必要的临时性免疫接种和预防性服药，并记入健康监护档案。

4.2.4 对体检结果异常的人员应随时进行必要的免疫接种或采取其他预防手段，并记入健康监护档案。

4.2.5 发生实验室意外事件或生物安全事故后应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应急免疫接种或预防性服药，并记入健康监护档案。

4.3 发生事故后的人员管理

4.3.1 发生实验室意外事件或一般生物安全事故后由医务科/检验科确定相关人员救治、免疫接种和医学观察方案，发现异常，由医务科/人事科/检验科决定人员临时性或永久性调离岗位。临时调离岗位的人员在重新上岗前必须进行体检，体检结果达到岗位健康要求后由医务科/检验科批准其上岗。

4.3.2 发生重大生物安全事故后由医务科/检验科制定并

上报相关人员救治、免疫接种和医学观察方案，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尽量控制人员感染范围，主管领导对方案进行审批。医学观察发现异常，由医务科/人事科/检验科决定人员临时性或永久性调离岗位，临时调离岗位的人员在重新上岗前必须进行体检，体检结果达到岗位健康要求后由医务科/检验科批准其上岗。

北京体育大学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生物安全实验室安全自查制度

为确保实验室生物安全制度、措施落实到位，避免生物安全事故，特制订本制度。

1.医院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生物安全全面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生物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生物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落实、实验室设施、设备和人员的状态、应急装备、报警体系和撤离程序功能及状态是否正常、可燃易燃性、传染性、放射性以及有毒物质的防护、控制情况、废物处置情况等。

2.科室负责人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的全面管理，检查、督促生物安全监督员工作，每季度进行科室生物安全工作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生物安全监督员工作记录、菌（毒）株、样本的运输、保存、使用、销毁情况、生物安全实验室的消毒和灭菌情况以及感染性废物的处理情况、生物安全设备的运行、维护情况、防护物资的储备情况。

3.生物安全监督员负责实验室日常工作的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内容包括生物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个人防护要求执行情况、实验室人员的生物安全操作是否规范等，及时发现、纠正违规行为，避免生物安全事故发生。

4.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必要时制定纠正措施或实施整改，并进行跟踪验证。

5.按照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保存所有检查记录，及时归档。

6.将自查发现的问题作为实验室生物安全培训计划解决。

北京体育大学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生物安全实验室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为确保生物安全实验室各类活动记录、资料按要求归档、保存特制订本制度。

1.与生物安全相关的各类活动的记录均应按照本制度执行。

2.生物安全实验室的记录、资料保存不得少于20年。

3.生物安全实验室记录、资料应至少包括：生物安全手册、生物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培训考核记录、生物安全检查记录、健康监护档案、事故报告、分析处理记录、废物处置记录、实验记录、菌（毒）种和样本收集、运输、保存、领用、销毁等记录、生物危害评估记录、生物安全柜现场检测记录、消毒、灭菌效果监测记录等。

4.生物安全实验室资料档案原则上不外借。

5.因工作需要复制档案资料者需经批准。

6.超过保存期限的档案资料、记录，应通过生物安全领导小组的讨论、鉴定，批准是否实施销毁，销毁应至少两人实施，做好销毁记录。

北京体育大学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生物安全实验室人员培训、考核制度

为确保实验室全体员工熟悉生物安全法律、法规，建立生物安全意识，保证相关工作人员掌握开展工作必需的生物安全知识和技术，避免实验室感染，防止实验室事故，特制订本制度。

1.制定年度生物安全培训、考核计划，报生物安全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2.培训内容：生物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办法、标准、本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紧急事件的上报和处置程序、生物安全风险评估、生物安全操作规范、仪器设备的使用、保养、维护、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菌（毒）株及样本的收集、运输、保藏、使用、销毁、实验室的消毒与灭菌、感染性废物的处置、急救等。

3.每年组织全员（包括实验室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样本运送人员、保洁员等）的生物安全培训、考核。

4.针对不同的工作岗位，在全员培训的基础上，组织开展专项生物安全培训。

5.培训应该由取得北京地区实验室生物安全师资培训合格证的人员进行。

6.培训后应对参加培训的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形式可采取多样化，如笔试、口试、实操等。

7.对考核合格的工作人员颁发相关岗位的上岗证。

8.建立并保存生物安全工作人员的培训、考核档案。

9.做好生物安全培训需求和效果的评估工作，为制定年度培训、考核计划提供依据。

10.对新上岗、转岗的员工进行生物安全相关知识、生物安全手册等的培训，明确所从事工作的生物安全风险。

11.进入实验室的外单位人员（包括进修、实习等工作人员）的由所在科室，根据所从事工作的生物安全风险进行必要的生物安全培训，所有工作均在带教教师指导下进行，学习期间不得从事危险性较高的工作。

12.当有关部门新颁发、修订生物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进行修改后应组织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和考核。

13.按照档案资料管理制度保存与人员培训、考核相关的记录。

北京体育大学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意外事件处理及报告制度

1.目的

规定实验室职业暴露处理程序，规范发生职业暴露时处理原则、报告和登记流程。

2.范围

实验室工作人员和涉及处理职业暴露的有关人员。

3.职责

3.1 实验室操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职业暴露须按照本规定进行处理和报告程序。

3.2 实验室负责人按照规定进行组织和控制职业暴露发生后的控制实施。

3.3 实验室负责人负责组织试验人员职业暴露处理的培训和考核，并保存有关记录。

3.4 实验室生物安全检查人员负责督察日常工作中生物安全工作的执行和医学应急样品的检查。

4.步骤

4.1 实验室发生职业暴露后按照既往进行的该种污染物的生物安全危害度评估结果，快速有效的对意外暴露人员进行紧急医学处置；对污染区域进行有效的控制，最大限度的清除和控制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扩散；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和暴露人员的医学观察等原则和步骤进行处理。

4.1.1 根据既往进行的生物安全危害度的评估和暴露的程度即时进行现场紧急医学处置，消除或最大程度降低病原微生物对暴露人员的伤害；同时，有效的污染区域进行防控，最大限度的防止污染物对周围人员和环境的污染。

4.1.2 一般性的小型事故可在紧急医学处置后，要立即向实验室负责人和实验室生物安全领导小组报告事故情况和处理方法，以及时发现处理中的疏漏之处，使处理尽量完善妥当。

4.1.3 当重大事故发生时，在进行紧急医学处置的同时，要立即向实验室负责人和实验室生物安全领导小组报告情况；实验室负责人和实验室生物安全领导理小组要立即协调现场紧急处理和周围环境污染防控；协调医学专家评估职业暴露的危害性和对暴露人员的伤害程度；对药物可以治疗和预防该污染物感染的，力争在暴露后最短时间内开始预防性用药；留取暴露人员相应的标本备检，并同时进行医学观察。

4.1.4 评估暴露级别。建立意外事故登记，详细记录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经过；暴露方式；损伤的具体部位、程度；接触物种类（培养液、血液或其他体液）和含有 HIV 的情况；处理方法及处理经过（包括赴现场实验室负责人和实验室生物安全领导小组成员以及专家）；是否采用药物预防疗法，若是，则详细记录治疗用药情况、首次用药时间（暴露后几小时或几天）、药物毒副作用情况（包括肝、肾功能化验结果）；定期检测的日期、检测项目和结果。

4.1.5 根据评估结果建议育龄妇女发生职业暴露和职业

暴露后和进行预防性用药期间，是否需要避免或终止妊娠。

4.1.6 记录对暴露现场和周围环境防控污染的方法，实施形式，人员、范围，评估防控处理的效果；总结和评估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工作程序中是否存在不当，发生暴露人员试验操作等过程是否存在失误，整改措施和实行。

4.2 意外事故现场处理方法：工作人员发生意外事故时，如针刺损伤、感染性标本溅及体表或口鼻眼内，或污染实验台面等均视为安全事故，应立即进行紧急医学处置 (根据事故情况采用相应的处理方法)。根据生物安全危害度和暴露程度，现场初步评估职业暴露危害程度和选择处理方式。详见附件 1。

5.支持性文件

5.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职业暴露登记表

5.2 消毒技术规范

5.3 职业暴露危害评估表

附件 1

一、化学污染

1.立即用流动清水冲洗被污染部位。

2.立即到急诊室就诊，根据造成污染的化学物质的不同性质用药。

3.在发生事件后的 48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汇报（医生报告医务处，护士报告护理部），并报告感染管理科。

二、针刺伤

1.被血液、体液污染的针头或其他锐器刺伤后，应立即用力捏住受伤部位，向离心方向挤出伤口的血液，不可来回挤压，同时用流动水冲洗伤口。

2.用 75%酒精或安尔碘消毒伤口，并用防水敷料覆盖。

3.意外受伤后必须在 48 小时内报告有关部门（医生报告医务处，护士报告护理部），并报告感染管理科、领取并填写《医疗锐器伤登记表》，必须在 72 小时内作 HIV 、HBV 等的基础水平检查。

4.可疑被 HBV 感染的锐器刺伤时，应尽快注射抗乙肝病毒高效价抗体和乙肝疫苗。

5.可疑被 HCV 感染的锐器刺伤时，应尽快于被刺伤后做 HCV 抗体检查，并于 4－6 周后检测 HCV 的 RNA。

6.可疑被 HIV 感染的锐器刺伤时，应及时找相关专家就诊，根据专家意见预防性用药，并尽快检测 HIV 抗体，然后根据专科医生建议行周期性复查（如 6 周、12 周、6 个月等）。在跟踪期间，特别是在最初的 6－12 周，绝大部分感染者会

出现症状，因此在此期间必须注意不要献血、捐赠器官及母乳喂养，过性生活时要用避孕套。

三、皮肤、粘膜、角膜被污染

1.皮肤若意外接触到血液或体液或其他化学物质时，应立即用肥皂和流动水冲洗。

2.若患者的血液、体液意外进入眼睛、口腔，立即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3.及时到急诊室就诊，请专科医生诊治；48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医生报告医务处，护士报告护理部），并报告感染管理科领取并填写相关登记表。

四、标本污染

1.棉质工作服、衣物有明显污染时，可随时用有效氯 500mg/l 的消毒液，浸泡 30-60 分钟，然后冲洗干净。

2.各种表面若被明显污染，用 1000-2000mg/l 有效氯溶液撒于污染表面，并使消毒液浸过污染表面，保持 30-60 分钟，再擦除，拖把或抹布用后浸于上述消毒液内 1 小时。

3.仪器污染应考虑消毒方法对仪器的损伤，和对检测项目的影响，选用适当的方法。

北京体育大学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生物安全实验室安全保卫制度

为了做好生物安全实验室的管理，做到预防为主，防患于未然，特制定本制度。

1.生物安全实验室安全保卫工作实行责任制，并制定应急预案。

2.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实验活动应与其生物安全防护等级相适应。

3.非工作人员进入实验室须经实验室工作人员批准。

4.菌（毒）株、样本等感染性物质、剧毒物质等实行专人负责，并建立保存清单和领用、销毁记录。当发生上述物质的遗失、被抢等意外情况时，应启动应急预案。

5.定期对生物安全实验室高压蒸汽灭菌器进行校验，确保消毒效果、计量检定符合国家压力容器管理的有关规定。

6.保证生物安全实验室自动烟雾和热量探测及报警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消防器材位于固定位置并能正常使用。

7.生物安全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定期对重点防火部位、易燃易爆化学品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消除隐患，并定期进行火灾紧急事件处置的培训和演练。

8.实验室内禁止乱拉临时电源线。

9.定期对实验室电气安全、仪器设备等进行检查，及时发现、排除安全隐患。

10.生物安全实验室应配备常用工具。

北京体育大学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实验室生物安全评估

为保证实验室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不被危害性生物及物品所侵害，保证危害性物品不外泄，对实验室工作环境进行评估，以鉴定生物安全防护等级，保证生物安全。

根据《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因我检验科只进行空气菌落数检测，评估仅有一般危险性，能引起实验室感染的机会比较少，一般微生物实验室采用一般技术就能控制感染，或者存在对其有效免疫方法的菌种。评估我检验科为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为二级。

附件 1　工作人员和实验室安全的一般要求

1.吸烟

（1）实验室工作区内绝对禁止吸烟。

（2）点燃的香烟是易燃液体的潜在火种。

（3）香烟、雪茄或烟斗都是传染细菌和接触毒物的途径。

2.食物、饮料及其它

（1）实验工作区内不得有食物、饮料及存在“手－口”接触可能的其它物质。

（2）实验室工作区内的冰箱禁止存放食物。专用存放食物的冰箱应放置在允许进食、喝水的休息区内。

3.化妆品

实验工作区内禁止使用化妆品进行化妆，但允许并建议经常洗手的实验人员使用护手霜。

4.眼睛和面部的防护

（1）处理腐蚀性或毒性物质时，须使用安全镜、面罩或其它保护眼睛和面部的防护用品。

（2）工作人员在实验室的危险区内不要佩戴隐形眼镜，除非同时使用护目镜或面罩。

（3）使用、处理能够通过粘膜和皮肤感染的试剂，或有可能发生试剂溅溢的情况时，必须佩带护目镜、面罩或面具式呼吸器。

5.服装和个人防护装备

（1）应穿着符合实验室工作需要的服装，工作服应干

净、整洁。当工作中有危险物喷溅到身上的可能时，应使用一次性塑料围裙或防渗外罩。有时还需要佩戴其它防护装备如：手套、护目镜、披肩或面罩等。

（2）采血员和其他需要接触病员的工作人员，在接触病员时需穿实验服或工作服。

（3）个人防护服装应定期更换以保持清洁，遇被危险物品严重污染，则应立即更换。

（4）不得在实验室内设值班床，严禁在实验室内住宿。

6.鞋

在工作区内，应穿舒适、防滑、并能保护整个脚面的鞋。在有可能发生液体溅溢的工作岗位，可加套一次性防渗漏鞋套。帆布鞋可吸收化学物品和有传染性的液体，所以最好穿皮革或其它防渗漏的合成材料的鞋。

7.头发和饰物

留长发的工作人员应将头发盘在脑后，以防止头发接触到被污染物和避免人体脱屑落入工作区。头发不得垂肩，应与离心机、切片机等正在运转的器械保持一定距离。

8.胡须

蓄有胡须的男性工作人员必须遵守上项（7）的规定。

9.洗手

洗手实验室工作人员在脱下手套后、离开实验室前、接触患者前后、以及在进食或吸烟前都应该洗手。接触血液、体液或其它污染物时，应立即洗手。

10.用口移液

所有实验室操作禁止用口液移，应使用助吸器具。

11.锐利物品

谨慎处理针头、解剖刀、和碎玻璃等锐利物品。使用后的针具不要折断、弯曲、破损、重复使用或用手重装在针管上。一次性注射器上的针头用后不要取下。锐利物品应立即放置在专用锐器盒内，在完全装满之前或48小时之内更换。

12.隔离措施

接触患者时，实验室工作人员应遵守医院的隔离措施。

13.工作环境

（1）“清洁”区和“非清洁”区

根据实验室的具体工作情况由主任选择并确定“清洁”和“非清洁”工作区，在清洁区和非清洁区之间设“缓冲室”。被指定为“清洁”的区域，则应努力保持清洁，如采取预防措施，防止电话、视频显示器终端、键盘、门柄及其它经常被手或手上的手套触摸的物品的污染，要求工作人员在触摸设备（如计算机键盘及电话的保护罩等）前取下手套，制定仪器设备和工作面的常规消毒和清洁制度和对严重污染的紧急处理措施办法。

被指定为“非清洁”的区域，允许戴手套接触所有物品（如电话、门柄、计算机终端和其它物品），所有这些物品的表面都认为是不清洁的。未戴手套的人员如果使用该区域内的电话、计算机终端或其它设备，应该戴上手套，或在使用后立即彻底洗手。

“清洁”和“非清洁”区都应保持整洁。实验台至少应每天

清洁、消毒一次，如有必要可以多次清洗、消毒。在处理溅溢的样品或严重污染的工作面时，应戴上手套和其它个人防护装备、使用相应合适的清洁剂清除所有的溅溢物。

（2）冰箱、冷冻柜、水浴和离心机应该定期清洗和消毒（时间由实验室主任来决定），在发生严重污染后应立即进行清洗和消毒。进行清洗、消毒时要戴上手套，穿上工作服或其它合适的防护服。

（3）外衣：外衣（实验服、工作服、和围裙）应悬挂在远离散热器、蒸汽管道、供暖装置、以及有明火的地方，不要挂在压缩气瓶或灭火器上，也不要挂在门的玻璃隔板上，妨碍视线。“清洁”的和“非清洁”的个人防护服要分开存放。

（4）垃圾处理：每天至少清理垃圾一次。

（5）装饰：不得在电灯、灯座或仪器上进行装饰，更不要使用电子装饰物、蜡烛、圣诞树等有引起火灾危险的装饰品。

（6）为便于清洁消毒，实验室内不应有织物装饰的用具或椅子。

（7）个人物品：实验工作区不得存放个人物品，如钱包、外套、皮靴、咖啡杯、运动服、预包装的食品和药品等。

（8）实验室内应配备应急设备，如应急洗眼装置，酒精等消毒用品。

（9）实验室应安装非手触式洗手装置。

（10）实验室内应安装防蚊蝇装置，应定期投撒灭蟑螂、老鼠的药物。

（11）用后的废弃物品：实验工作区内的用后废弃物品存量不要太大。具危险性的液体如酸或碱性液体应放在视平线以下。较大的废弃物容器应靠近地面存放。

（12）出口通路：实验室的出口和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不准堆放物品、垃圾、装置、或设备。安全门必须保持畅通，不得堵塞。

注意：无论任何时间、何种原因都不得阻塞通往灭火器、火警箱、防火毯、安全淋浴或出口的道路。

14.玻璃器具

操作玻璃器具时应遵循下述安全规则：

（1）不使用破裂或有缺口的玻璃器具。

（2）不要用猛力取下玻璃试管上的塞子，粘紧的试管可用刀切开分离。

（3）接触过传染性物的玻璃器具，清洗之前，应先行消毒。

（4）破裂的玻璃器具和玻璃碎片应丢弃在有专门标记的、单独的、不易刺破的容器里。

（5）高热操作玻璃器具时应戴隔热手套。

（6）在不影响实验质量的前提下，应尽量减少使用玻璃器具。

15.离心机

（1）气溶胶：离心过程中应控制气溶胶的产生在最低水平。

（2）操作：离心机只有在盖好盖板后，才能启动。

（3）传染性物品：所有能够产生气溶胶进行播散的生物制品或标本，都应使用密封的离心管，并在盖紧的离心头或转头中进行。

（4）为防止气溶胶飞溢，应在离心停止30分钟后打开离心物。

（5）清洗：按照消毒隔离制度要求清洗离心机。

（6）平衡：离心时应保持合适的平衡，以保证离心的顺利进行。

北京体育大学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检验科防火安全制度

1.防火

（1）隐患的估计和研究

在开始临床实验工作之前就应对火灾的隐患进行研究，在实验工作运行的过程中，要经常研究火警的隐患。研究的内容包括：

使用化学物品的数量和性质，可能发生的化学反应，以及电器设备的隐患等。

哪些操作方法已经改变了，新使用了哪些化学物品，以及在上届消防培训之后增加了哪些新的工作人员。

无人值班看守的自动化实验操作。

（2）火源隐患

常见的火源是明火、加热器件和电火花（电灯开关、电动机、摩擦和静电）。

存放易燃气体的场所，应安装防爆灯具和开关，使用专门防爆设计的电器设备。应对电气设备的接地、漏电和墙上插座的接地、极性进行年度检查。易燃性液体的供给量应控制在有效并安全进行实验的最小量。待处理的用过的可燃性液体也应计算在内。安全使用酒精灯，不能在燃烧状态下添加酒精，酒精量不能超过总容量的2/3。

禁止用冰箱储存易燃液体。如果确实需要，应存放在专

门的防爆冰箱内。冰箱应远离火源。

从储藏罐里倒出易燃液体，应在专门的储藏室或通风橱内进行。运送易燃液体时，其金属容器应有接地装置。

加热易燃易爆液体(燃点低于94℃)必需在通风橱进行，不能用明火加热。装易燃易爆物的容器应经当地有关消防部门审核批准。

严禁用明火直接加热有机溶剂，在大量使用有机溶剂时，室内禁止使用明火。存放乙醚的温度不得超过25℃，禁止在冰箱中放乙醚。

工作结束随手关闭水源、电源。离开实验室时要检查水、电、门窗，确认安全后方可离开。

严禁私用电炉。走廊、楼梯禁止堆放易燃、易爆物品，试验室内禁止吸烟。使用蚊香时要远离衣服、被褥或其他易燃品。

2.消防设备

灭火实验室应配备足够扑灭各种火情并协助全体人员从失火现场及其附近撤离的相应消防设备。

（1）灭火器

根据上级消防部门的规定配备、摆放灭火器，并根据要求对灭火器进行定期检查维修。

A类灭火器适用于固体可燃物(如纸、木材、塑料)引起的火灾。A类灭火器多数为消防水栓。

B类灭火器适用于汽油和溶剂引起的火灾。B类灭火器多数为二氧化碳或化学干粉，如碳酸氢钠。

C 类灭火器适用于电气引起的火灾。所有工作人员都应知道电开关的位置以及切断失火电器电源的方法。

（2）动灭火系统应建立年度安全检查，及随时检修、维护的制度。

（3）如火灾波及供气管道系统应立即关闭远端阀门以切断燃气来源。如果无法做到这点或燃气是来自储气瓶时，则应立即从房间内撤离。

（4）遇衣服着火时可选用防火毯，但防火毯并非必备的灭火工具。使用人员应受过训练，懂得站立时不能使用防火毯，在衣服着火后使用防火毯时立即采取“停、倒、滚”动作。从严重火情区撤离时，防火毯可用作个人防护装备。备有防火毯的实验室，防火毯应放在远离出口通道的地方。

3.消防训练

（1）应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防火安全训练。

（2）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学会如何发布火警警报，学会遇有失火时应做到：拨打报警电话“119”。发出火警警报以求得帮助，并开始从失火区或建筑物撤离。如果可能，立即使用便携式灭火器进行灭火。如果不能扑灭火情，应把所有通向火场的门关紧，并用湿毛巾或床单堵住下面的门缝，以阻止火情的蔓延。应将房间里的所有人员撤出。（如果火情并非十分危险，可安排留下一人，向前来灭火的消防队员介绍具体情况。）

（3）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讲解使用便携式灭火器进行灭火的技能。训练应为“手把手”的方式，还应包括不同火情采

用不同灭火器的知识。

（4）对工作人员撤离火场的训练应经常举行，每年进行几次。所有人员每年至少参加一次训练（包括夜班和周末加班的人员）。练习应包括帮助病人和其他人员的撤离。隔离区，如暗室和其它不能听见警报声的实验室应包括在撤离路线内。撤离时，应关闭所有门窗。

北京体育大学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实验室用电安全制度

1.仪器用电

作为仪器维护措施的一部分，应进行年度的安全用电检查并建立档案记录。每年至少对所有电插座的接地和极性、电缆的完整性进行检查一次，并将结果记录在案。可移动的设备应接地或采用更先进的方法防止触电，但全部塑封无法接地的仪器例外。新设备在使用前也应进行同样的检查。

实验室应装有足够的插座，分布要合理，以减少在插座上接上其它多用插座和避免拖拉过多的电线。在空气中存在达到一定数量的易燃气体或蒸汽有可能形成可爆性混合物的危险环境下，应使用指定专门为此设计的防爆电器设备。

2.维修与维护

所有电器设备的维修与维护只能由取得正式资格的维修人员进行。

（1）仪器的维修：除校准仪器外，仪器不得接电维修。维修时要确保手干燥，取下所有的饰物（如手表和戒指），然后谨慎操作。

（2）线路检修：实验室技术人员不得维修建筑物的电力系统。任何涉及开关、插座、配电箱、保险丝、断路器的维修工作应由该建筑物的维修人员或其他有资格的人员进行。

（3）**高压设备**：为保证高压设备（如高压电泳仪等）的安全，要制定具体的详细操作规程。

（4）**接地**：电器设备必须接地或用双层绝缘。电线、电源插座、插头必须完整无损。在潮湿环境的电器设备，要安装接地故障断流器。

北京体育大学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化学危险物品使用准则

临床化学实验室存有许多腐蚀性、毒性、易燃和不稳定试剂，属化学危险物品。所有化学危险物品的容器都应有清晰标记。目前，广泛应用配制好的试剂和试剂盒，致使有些化学危险物品不易被识别，对这些试剂和试剂盒的成份应予复审并给予适当标记。实验室管理人员有责任向工作人员介绍化学危险物品。实验室技术人员有责任熟悉并向同事介绍化学危险物品和遵照安全操作。

1.化学危险物品分类

（1）腐蚀品：腐蚀品是接触人体后给人造成可见损伤或不可逆改变的物质。腐蚀性化学废弃物是指 pH 小于 2.1 或 pH 大于 12.5 或对钢（SAE1020）的腐蚀力超过 0.635cm / 年（55℃）的物质。例如：盐酸。

（2）毒害品：毒害品是吸入、食入或少量接触即可引起严重生物效应的物质。

（3）致癌物：由于检测化学物品能否诱发恶性肿瘤的测试系统很不相同，定义致癌物比较困难。例如：苯。

（4）可燃烧物：可燃烧物指任何可燃烧的化学物品，包括可燃物和易燃物。

易燃液体（燃点低于 38℃）可分为以下几个级别： 1A 级：燃点低于 22℃；沸点低于 18℃ 1B 级：燃点低于 22℃；

沸点高于 18℃ 1C 级：燃点高于 21℃低于 38℃ 。

可燃液体（燃点高于 38℃低于 60℃）可分为以下几个级别： IIIA 级：燃点高于 60℃低于 94℃ IIIB 级：燃点高于 94℃

（5）**易爆化学物品**：易爆化学物品是指能迅速发生剧烈化学变化的不稳定物质。爆炸性分解可在正常温度和压力下发生。例如：肼。

2.材料安全数据表及标签

购进可能有危害的化学物品都必须附有材料安全数据表。所有危险化学品都需要以易于识别的形式进行标记，使专业和非专业人员很容易警觉其潜在的危险性。标记可以是文字、图标、标准化代码或多种形式并存。

3.化学危险物的管理与使用

（1）腐蚀品应在近离地面处储存以减小掉下的危险。

（2）搬运体积超过 500ml 的浓酸试剂时，必须用运载托车。

（3）严禁氧化剂与易燃剂存放在一起。腐蚀性化学品要单独存放。例如：乙酸或乙酸酐等有机酸应与硫酸、硝酸或高氯酸等强氧化剂分开储存。

（4）**个人防护装备**：在使用腐蚀性物品场所的工作人员，应该穿戴围裙、手套和其它个人防护装备。

（5）**急救设备**：使用腐蚀性物品的场所，应设有合适的急救沐浴设施和洗眼装置。

（6）**化学通风橱**：所有挥发性腐蚀物品的操作，都必

须在化学通风橱中进行。

（7）易燃易爆液体应在合格的容器里储存。分装时应有明确的易燃和可燃性标记，工作储备量控制在最低限度。

（8）易燃或可燃性液体的储量超过1000升，至少应有1间专用储藏室。

（9）储存可燃性液体的仓库应远离明火和其它热源。

（10）可燃性液体如需要在冰箱内存放，该冰箱的设计必须符合避免产生蒸汽燃烧的要求。实验室所有的冰箱门都应标明可否用于存放易燃、可燃性液体。

4.污染物的清除和处理

（1）每个实验室都应负责日常的清污工作。在结束常规工作时、工作交班、发生紧急事件如清除溅溢物后，都需要进行清污工作。需外送维修的设备，只有在实验室管理人员确认没有化学危险物品污染时，才能外送维修。

（2）**废弃化学物品**：所有废弃化学物品都应按危险物品处理，除非能够确定它们的性质。清洁溅溢有害物质的所用材料，包括吸附物和中和物，都被认为是有害废弃物。

（3）**专职人员**：实验室应指定专人协调和负责处理实验室有害化学废弃物，并将其放置在指定的废弃物堆放场所。

（4）**容器**：化学废弃物应放置在密闭、有盖的容器中。

（5）**标签**：化学废弃物的包装应有标签，标签应包含以下内容：日期，来源，实验室来源，成份，物理性质（气体、液体等），体积，危险性（易燃或易爆）。

北京体育大学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验室微生物安全准则

在临床实验室，工作人员在接触标本和操作过程中，可能被感染。

临床实验室可能接触的微生物可分为三类：

病毒，如：病毒性肝炎(特别是乙型及丙型肝炎)和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AIDS)；

细菌，包括：细菌、分枝杆菌、真菌；

其他具有高毒力的病原体，如出血热病毒和立克次体。

因为从病史和体检不能可靠地鉴定所有病人的病原体，所以当接触和处理所有的体液时，均应执行“常规预防措施”。

1.感染途径

（1）空气传播：在取下装有标本试管的塞子时、溶液洒落在坚硬的表面上、用未加塞子的试管进行离心或溶液（包括接种环内的溶液）加热太急时，具有传染性的溶液在上述各种情况下，可能形成气烟雾散布在空气中。

（2）经口传播：用口吸移液可能导致微生物入人体引起传染。传染也可通过间接途径，如饮食或吸烟前没有彻底洗手引起“手－口”传染。

（3）直接接种：偶然的针刺、碎玻璃划伤和动物咬伤均可通过直接接种引起传染。临床标本中的感染原也可通过被纸张轻微划伤的手指、很轻的擦伤或损伤的表皮进入人体

造成感染。

（4）粘膜接触：一些病原体，包括肝炎病毒和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能够通过与粘膜（如眼结膜）的直接接触进入人体，所以在擦拭眼睛、更换隐形眼镜或使用化妆品前应彻底洗手。

（5）节肢动物媒介：蚊、蜱、蚤和其它体外寄生虫都是潜在的传染源，特别是当室内喂养有动物时。

2.常规预防措施

（1）来自所有病人的血液和体液都被认为是具有传染性的。所有血液和体液的标本都应放置于具有安全盖的结构优良的容器里，以防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采集标本时应防止污染容器的外表或随标本的检验单。如果存在潜在的或实际的污染，则应再加一层包装（例如：包装袋）。

（2）所有处理血液和体液（例如：取下真空试管的塞子）的工作人员都应戴上手套。如果有可能发生血液或体液的喷溅，则应使用面部防护装备。

（3）对于组织学和病理学检查、微生物培养之类的常规操作，并不需要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但是，如果操作过程中会产生气烟雾或飞沫，则应使用生物安全柜，这些操作包括混匀、超声雾化和剧烈搅拌。

（4）实验室应使用机械移液装置。绝对禁止用口吸移液。

（5）使用注射器和针具时应防止受伤。禁止用手将针套重新套在针头上、禁止故意将针头弯曲或折断、将针头从

一次性注射器上取下、或对针头进行其它操作。所有锐利物品在使用后都应放入专用锐器盒内，然后运至处理场所。废弃锐利物品的容器应就近放在便于操作的地方。应在未完全装满前或48小时之内及时更换。

（6）血液或其他体液发生泄漏或工作结束后，均应使用合适的化学杀菌剂对实验室工作区进行表面消毒。可使用2%的84消毒液消毒。

（7）实验中用过的污染物品在重复使用前或装入容器中按传染性废弃物进行处理前，应先进行去污处理。

（8）被血液或其他体液污染的设备在实验室内或外送商家进行维修之前，应先进行清洁和消毒。无法彻底消毒的设备必须贴上生物危害的标签。

（9）手或其他部位的皮肤在接触血液或其他体液后必须立即彻底清洗。在实验工作结束后或取下手套后应立即洗手。在离开实验室之前应脱下所有的个人防护装备。

（10）如果实验人员工作时有可能接触到血液、其它可能具传染性的物质、病人的粘膜或要损伤的皮肤、或在处理污染的物品或表面时，都应戴上手套。在进行血管穿刺时，包括静脉采血、手指或脚背穿刺，也应戴上手套。如果手套破损、刺破、或失去其屏障功能，则应尽快更换。清洗或消毒会损害一次性手套的质量，故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手套，在接触病员后应更换手套。

（11）工作区应使用吸收性强的纸张覆盖。在移液、混合、振荡、搅拌或离心时，必须防止发生气烟雾。

（12）患有渗出性病变或湿疹的医务人员在痊愈前不得直接接触病人，也不得接触医疗设备。

3.生物安全柜

生物安全柜是微生物实验室里控制生物危害的最好的方式之一。实验室可根据需要选择合适的型号，并应根据产品说明书进行安装、使用和维修。

实验室应制定安全柜的维护规程，以确保安全橱内合适的气流流速，并适时更换滤器。安全柜的放置应远离气流不稳定的地方，通风口的设置应根据产品说明书。

在维护、移动和 / 或处理安全柜之前必须对生物安全橱进行消毒。

北京体育大学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检验科消毒及废弃物处理制度

1.医务人员要求

（1）工作人员应穿戴整洁，工作服一般每周更换2次。

（2）试验室接触标本均为可疑污染物，操作前均应戴好乳胶手套，手套破损要及时更换，工作后脱手套用手消毒液消毒双手，用流动水洗净。

（3）做血常规检查的操作者必须做到一人一消毒，消毒液为0.5%醋酸洗必泰酒精。

（4）离开实验室的工作人员必须脱掉手套；不能穿工作服到院外活动。

2.病人手指消毒

（1）做血常规检查应选取病人无红肿，破损，伤痕的手指部位。

（2）用75%酒精消毒针刺部位，干后针刺取血，做到一人一针一消毒一吸管。

（3）推片不得直接接触创口皮肤取血。

3.废弃物的消毒及处理

（1）医用垃圾与生活垃圾严格分开，黑色垃圾袋装生活垃圾，黄色垃圾袋装医用垃圾。

（2）装盛垃圾的垃圾桶应用脚踏式，或加盖儿。

（3）固体医疗垃圾套双层垃圾袋，防止泄露，定时或

在装满 3/4 时及时清理，运送到指定地点，集中焚烧，转运时应有防止锋利物刺破垃圾袋遗洒的防护措施。

（4）液体垃圾如病人尿液、胸腹水、呕吐物 按 8 片/L 健之素消毒片投放，有效氯浓度为 2000mg/l,作用 30 分钟，到入医用下水道。

（5）锐利物应及时投入专用锐器盒，在装满前或 48 小时之内及时更换。

（6）一般的化学废弃物可直接排入下水道；血球分析仪废液含氰化物，应放入健之素消毒片，30 分钟后到入下水道。

4.重复使用检验器材处理

（1）重复使用的器材用后应浸入含有效氯 2000mg/l 消毒液 4 小时，再清洗干净。

（2）浸入重络酸钾(50 克溶于 100 毫升水)浓硫酸(1000 毫升 ）溶液，24 小时。

（3）取出，蒸馏水冲洗 10 遍以上。

（4）烘干，备用。

5.各种物面及地面消毒

（1）各种物表及台面每日用 300-500mg/l 含氯消毒剂擦拭；用紫外线消毒时，灯管离台面不宜超过 1 米，消毒有效区域为灯管周围 1.5-2.0 米，每次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2）地面用浸有 500-1000mg/l 有效氯消毒液或 0.1-0.2％过氧乙酸的拖把拖地。

6.空气消毒

（1）实验室应开窗通风，保证持空气流通、清新。

（2）空气消毒用紫外线灯照射，每次时间均应大于30分钟，每天不少于1小时。

（3）有条件的实验室可采用静电吸附式空气净化器持续消毒。

7.化验单消毒

（1）要保持化验单干净，避免被检验材料污染。

（2）不等取的化验报告单，在每日工作结束时，用微波炉中火消毒2分钟后发出。

（3）门急诊未被污染的化验单，可随时发出。凡有可能被污染的化验单，均须经消毒后方可发出。

8.消毒液配制及监测

（1）正在使用的消毒液应有标识。

（2）四环牌清洗消毒剂含有效氯5%，配比：1：19有效氯≧2000mg/l;1:99有效氯≧500mg/l；1:199有效氯≧250mg/l。

（3）健之素消毒片含有效氯250mg/片。

（4）消毒液浓度监测用G-1型试纸。

9.紫外线强度监测

（1）开启紫外线灯管5分钟后，将指示卡置于紫外线灯下垂直距离1米处，有图案的一面朝上，照射1分钟，图案中光敏色块由乳白色变成不同程度的淡紫色，将其与标准色块比较，读出照射强度，使用中紫外线灯辐照强度≥70μW/cm2为合格；每季度检测一次。

（2）做好紫外线消毒记录，每季度检测一次紫外线强度，检测结果贴于记录本上，灯照强度<70μW/cm2 应及时更换灯管。

北京体育大学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科应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依据我院突发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结合检验医学的特点，为保证临床抢救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检验科应急预案。

第一条 凡符合我院突发事件紧急预案要求的事件，均按照本预案要求执行。

第二条 遇有突发事件，在医院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导，统一指挥下，成立本科应急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由科主任、小组长等组成，负责全科人员参与突发事件医学检验工作的领导和指挥。

第三条 应急小组分工负责：科主任负责全科工作安排及与其它科室、部门及院领导的沟通、协调；小组长负责保障涉及本组检验工作的顺利完成。

第四条 人员召集

科里记录每一位职工的联系电话，以便应急时取得联系，职工应保证登记电话有效，如有更改，需及时告知；记录本组人员、科主任、小组长等有效联系电话，存放于资料文件夹，以便及时相互联系，如有更改，及时告知。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事件具体工作人员的召集，无特殊原因，都必须积极配合。急诊值班室要公示检验科所有人员电话。

第五条 试剂、仪器、物资的准备

要做到忙而不乱，有条不紊的应对突发事件，就要保持仪器良好的工作状态，在日常工作中要严格按照质量手册的要求保养、维护、清洁仪器，专业组长要掌握试剂、消耗物资的使用情况，及时筹备。储备必要的生物安全防护物品，如隔离衣、防护口罩眼罩等，必要时应用。

北京体育大学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感染性材料管理制度

一、目的

为有效防止生物实验室感染性材料在收集、运输等过程中发生泄露或扩散，引起相关人员的感染或环境的污染，特制订管理制度。

二、范围

适用于实验室与感染性有接触的所有工作人员。

三、职责

实验室负责人负责感染性材料管理的具体工作。

四、制度内容

（一）收集标本的容器最好为塑料制品，质地坚固，正确地用盖子或塞子盖好后无泄露，在容器外部不应有残留物。

（二）设有接受标本的房间或空间。

（三）接受标本的工作人员应了解标本对身体健康的潜在危害，做好标准隔离。标本的内层要在生物安全柜内打开，并准备好消毒剂。

（四）废弃的标本或培养物经高压灭菌后放入双层黄色垃圾袋内，扎紧后由专职垃圾收集人员收集后集中处路。

（五）损伤性垃圾（如针头）放入锐气盒内。

（六）在准备及实验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无菌操作规程，定时、定点、安全、妥善放路；一旦发现污染情况，必

须及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消除污染。每一阶段工作结束后，清洁消毒工作区。

（七）感染性材料由科主任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保管员应具有高度责任心和熟练操作技能，监控感染性材料外流。

（八）建立感染性材料登记册，详细填写感染性材料名称、编号来源、使用、污染、销毁等情况。

北京体育大学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消毒管理制度

1.工作人员要求

（1）工作人员应穿戴整洁，工作服一般每周更换 2 次。

（2）实验室接触标本均为可疑污染物，操作前均做好相应防护，手套破损要及时更换，工作后脱手套用手消毒液消毒双手，用流动水洗净。

（3）离开实验室的工作人员必须脱掉手套；不能穿工作服到实验室外活动。

2.重复使用检验器材处理

（1）重复使用的器材用后应浸入含有效氯 2000mg/l 消毒液 4 小时，再清洗干净。

（2）浸入重络酸钾（50 克溶于 100 毫升水）浓硫酸（1000 毫升）溶液，24 小时。

（3）取出，蒸馏水冲洗 10 遍以上。

（4）烘干，备用。

3.各种物面及地面消毒

（1）台面每日用 300-500mg/l 含氯消毒剂擦拭；用紫外线消毒时，灯管离台面不宜超过 1 米，消毒有效区域为灯管周围 1.5-2.0 米，每次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2）地面用浸有 500-1000mg/l 有效氯消毒液或 0.1-0.2％过氧乙酸的拖把拖地。

（3）生物安全柜每次使用后用75%酒精擦拭表面，作用20分钟以上；然后紫外线作用20分钟以上。

4.空气消毒

（1）用紫外线灯照射，每次时间均应大于30分钟，每天不少于1小时。

（2）当发生较严重污染时，可用低温蒸气甲醛熏蒸，作用时间6小时以上。

5.及时消毒与日常消毒

当实验室发生小型感染性材料泄露时，应及时消毒，可用2000mg/L次氯酸钠,由外向内进行消毒,作用20分钟以上.每次试验后应对生物安全柜、工作台面、室内空气、仪器表面、地面等进行常规消毒。

6.彻底消毒

根据实验室的使用情况，每两周至少对实验室进行一次彻底消毒，包括台面、地面、室内空气、仪器表面、生物安全柜、检毕废弃物等。

7.核查

每月对消毒器材、物品的状态进行核查。

北京体育大学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验室风险评估与风险控制程序

一、实验室风险评估目的

风险评估的目的就是确定实验室防护等级，建立生物安全防护机制，配备适当的防护用品，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二、实验室风险评估的范围

实验室所有涉及到的病原微生物，以及所有与病原微生物有直接或间接接触的岗位和人员。

三、实验室风险评估的职责

医院统筹安排，实验室负责人具体实施。危害性评估始于实验室设计建造之前，实施于实验活动之中，在使用之后还需进行定期的阶段性再评估。当发生实验室意外，或新发传染病，或严重疫情时，应特别注意要安排此项工作。

四、实验室风险评估的内容

（一）生物因子危害评估

生物因子概念：可能引起感染、过敏或中毒的所有微小生物体，包括基因修饰的、细胞培养的和寄生于人体的。

1.危害评估内容包括生物因子已知或未知的特性，如生物因子的种类、来源、传染性、传播途径、易感性、潜伏期、剂量－效应关系、致病性、变异性、在环境中的稳定性、与其他生物和环境的交互作用、流行病学资料、预防和治疗方案等。

2.制定评估报告：各种因素的风险发生概率程度、针对这些风险采取的预防措施以及风险发生后的补救方法。

五、实验室风险控制措施

（一）规范操作程序

1.各类医疗废物、垃圾必须分类放路,及时消毒后,再由卫生清洁损伤。

2.熟练掌握锐利器械的使用，感染性的各种针管、吸管、吸头、试管、玻片等用后及时放在专用锐器盒内。

3.锐器损伤后立即挤出伤口处的血液，用肥皂水和流水清洗伤口，2%碘伏消毒后纱布包扎,可套橡皮指套(或橡皮手套)，下班前洗手再重新消毒包扎，并准确记录上报，确认损伤器械是否来自有传染性疾病的患者，以使受伤者及时得到监测和治疗。

（二）重视手部清洁

1.在进行无菌操作或接触病原微生物的操作前、后用洗手液认真洗手。

2.在进行无菌操作或接触病原微生物的操作时必须戴一次性无菌医用乳胶手套。

（三）严把终制剂质量关

按培养程序检验各项指标，包括细胞计数；细胞活性检查；血培养；细菌检查；衣原体检查；支原体检查；内毒素检查等。严禁有任何一项不合格的终制剂离开实验室，确保终制剂质量，减少副作用的发生。

（四）增强实验室工作人员的防护意识及防护行为

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危害，实验室工作人员应主动地从多方面了解相关的知识，从而知道采取什么样的防护措施。医院应高度重视,定期加强教育，让实验室工作人员都意识到自我防护的重要性，自觉地养成良好的习惯。

（五）严格执行实验室维护程序

包括层流通风的使用；每天实验室地面的清洁；每周墙面棚顶的清洁；每月的空气培养检查以确保实验室的工作环境符合要求。

（六）严格执行实验室生物安全保卫制度

防备火灾、洪水、地震和爆炸等自然灾害。

六、工作中发生意外的应对方法

（一）若黏膜接触应用生理盐水或清水反复冲洗干净。

（二）皮肤意外接触到血液等污染物,应立即以肥皂和清水冲洗。

（三）若被血液污染的针头或仪器等锐器刺伤,对伤口进行轻轻挤压,尽可能挤出损伤处的血液,用肥皂和流水清洗伤口,用 70%酒精、0.2%-0.5%过氧乙酸、0.5%碘伏等浸泡或涂抹消毒,并包扎伤口、带手套等,发生意外伤害暴露后要立即进行伤口局部处理,并立即报告预防保健部门。依据样品 HBV、HCV、HIV 和梅毒检测结果尽快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减少感染的发生。